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898號

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金洲漢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86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金洲漢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金洲漢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均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二)爰審酌被告不思以理性溝通之方式解決糾紛，率爾為傷害之行為，致告訴人受有左側肋骨骨折等傷害，且迄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獲得原諒，所為實屬不該。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前科素行（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犯罪之動機、手段、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黃明正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簡易庭 法 官 陳嘉瑜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02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03 書記官 蔡嘉容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05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6 刑法第277條第1項

07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08 下罰金。

09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 113年度偵字第5861號

11 被 告 金洲漢 男 39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12 住花蓮縣○○鄉○○○街000號

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4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金洲漢於民國113年6月12日19時許，在宜蘭縣蘇澳鎮東澳路  
18 路段之東澳驛站內，因細故與陳鴻發生糾紛，竟基於傷害他  
19 人身體之犯意，以拳頭及腳踹之方式毆打陳鴻，致陳鴻受有  
20 左側肋骨骨折及左側臉部擦挫傷之傷害。

21 二、案經陳鴻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蘇澳分局報告偵辦。

22 證據並所犯法條

23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金洲漢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  
24 人即告訴人陳鴻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指訴、證人廖文隆於警  
25 詢時及偵查中之證述相符，並有診斷證明書、指認犯罪嫌疑  
26 人紀錄表及照片等在卷可稽，足證被告前揭自白與事實相  
27 符，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2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

2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0 此 致

31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02 檢 察 官 黃明正

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05 書 記 官 陳奕介

06 所犯法條：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08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  
09 元以下罰金。

10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  
11 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3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4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  
15 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  
16 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另如未和解，告訴人亦得於  
17 未辯論終結前提起附帶民事訴訟。